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楊福壽

被上訴人 環中路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527元，及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上訴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；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（下稱勞事法）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

01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對本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8號
03 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
04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又依勞動
05 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
06 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
07 幣（下同）546萬元（計算式： $91,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5,460,000$ ，
08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109年1月1日起按月給付工資部分，
09 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
10 額），原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2581元，然依勞事法第12條
11 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12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
13 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5054元，故上訴人應繳納
14 第三審裁判費2萬7527元，惟其尚未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
15 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向
16 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2萬7527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
17 回上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0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裕 仁
21 法 官 劉 惠 娟
22 法 官 蔡 建 興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5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6 書記官 詹雅婷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